

第四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上午10:30，在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；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监事王广利先生因事请假，未进行委托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玲主持召开，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列席会议；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赞成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赞成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~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赞成票4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该报告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~201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26 日